**福 建 省 法 学 会**

闽法综〔2017〕17号

**—————————————————————————**

**关于申报2017年省社科规划项目**

**省法学会专项和省法学会重点课题的通知**

各法学院校科研管理部门，有关法律实务部门：

为更好地服务政法工作和法治实践，推进法治福建、平安福建建设，省社科规划办将省法学会10个研究项目列入2017年度省社科规划特别委托项目，同时，省法学会确定10项年度重点课题。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

1.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研究

2.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关问题研究

3.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问题研究

4.司法责任制及其相关配套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5.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研究

6.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研究

7.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研究

8.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法治保障问题研究

9.“一带一路”建设法治保障问题研究

10.自贸区建设法治保障问题研究

11.涉台法律问题研究

12.民法分则立法问题研究

13.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开发法律问题研究

14.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法律问题研究

15.金融风险防控法律问题研究

16.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法律问题研究

17.惩治和预防新型网络犯罪问题研究

18.惩治和预防涉众型、风险型经济犯罪问题研究

19.校园欺凌和暴力社会化防治研究

20.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法治实践中的运用研究

**项目申请人根据上述选题自行设计具体题目**。

二、项目类型及资助强度

1.2017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省法学会专项共10个，为一般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

2.省法学会将同时从申报省社科规划省法学会专项但未立项的项目申请中择优确定10项，**作为省法学会年度重点项目，每项资助1.5万元。项目申请人是否愿意，请在填写申请书时明确注明。**

三、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期限为2018年9月30日。

四、申报时间

2017年10月27日至11月10日。

五、申报条件

1．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副处级（含）以上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组建项目组团队时须征得本人同意；组建项目组团队应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吸纳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参与。

2．截止2017年10月27日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省社科年度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结项材料已报送我办的除外）。

六、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人如实填写《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省法学会专项申请书》（附件1）。

（二）各委托受理单位报送省社科规划办的材料包括：

1.《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法学会专项申请书》（附件1）1份，《申请书》须用计算机填写、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2.《（单位名称）2017年省社科规划项目省法学会专项申报汇总清单》（附件2）1份，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上述材料电子版要以申报单位为名压缩打包后发送至省社科规划办邮箱：fjghb2012@163.com，同时发送至省法学会研究部邮箱fjsfxhy@163.com。

3. 法律实务部门申报人只须向省法学会直接提交《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法学会专项申请书》（附件1）的纸质材料1份和电子材料即可。

七、其他事项

1.省法学会专项注重研究的实证性、时效性和决策咨询

性，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设计、调研论证、成果内容等方面予以充分把握和体现。

2.法学院校的申报人请于2017年11月1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各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务必于2017年11月13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发）送至我办，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柳兴路83号，邮政编码：350025。

联系人：李绍锋;联系电话：0591-83793090。

3.法律实务部门的申报人请于2017年11月13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发）送至省法学会研究部，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39号屏东大厦4层，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吴长乐;联系电话：0591-87670067，13328643366。

附件：1.《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法学会专项申请书》

2.《（单位名称）2017年省社科规划项目省法学会专项申报汇总清单》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福 建 省 法 学 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1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法学会专项**

**申 请 书**

|  |  |
| --- | --- |
| 课 题 名 称  |  |
| 负 责 人 姓 名 |  |
| 负责人所在单位 |  |
| 填 表 日 期 |  |

福建省法学会制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福建省法学会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一、数据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市（县） 街（路） 号 (邮编: ) | 邮箱 |  |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最后学位 | 工作单位 | 研究专长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A. .**论文 **B**研究报告 | 字数（千字） |  |
| 未获得本项目立项的，是否愿意转为申请省法学会年度重点项目 |  | **A. .**愿意 **B**不愿意  |

二、项目设计论证

|  |
| --- |
| **1.[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2.[思路方法]** 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等。**3.[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

三、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 位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单位名称）2017年省社科规划项目省法学会专项申报汇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院系 | 职称 | 研究专长说明 | 申请人联系方式（手机和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